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63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5年6月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瑛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 95 年 1 至 4 月空氣污染指標 PSI> 100 之日數百分比，交通測站為 0.00%，與上年同期相同，而一般測站為 0.69%，則較上年同期之 2.95% 為低。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 22,348 件，告發 3,941 件，告發率為 17.63%，較上年同期增加 13.18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 19,955 件，告發 3,856 件最多；此外，受理民衆對空氣污染陳情計 1,43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4.39%，其中六成六為「惡臭或油煙」污染。

依據相關資料顯示，空氣中污染物濃度與氣象變化，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的主因。臺北市位處臺北盆地，市內高樓林立，每逢氣候條件惡化、水平風速太低及時有之逆溫情形，常導致空氣無法對流、空氣污染物難以擴散之現象，加以地面上汽機車及工廠不斷排放廢氣，更使天空時而呈現一片灰濛濛的景象，亦影響到臺北市的生活環境品質。依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監測數值顯示，95 年 1 至 4 月臺北市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之日數百分比，交通測站為 0.00%，與上年同期相同，而一般測站為 0.69%，則較上年同期 2.95% 為低；若就 PSI 五種污染物數值觀察，同期懸浮微粒每立方公尺 51.20 微克、二氧化硫 0.004ppm，分別較上年同期降低 14.78% 及 20.00%，而一氧化碳 0.9ppm、臭氧 0.023ppm 及二氧化氮 0.025ppm，亦分別低於上年同期。

為期改善空氣品質，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積極稽查、告發各類空氣污染源，以防止空氣品質持續惡化。臺北市 95 年 1 至 4 月空氣污染源檢查 22,348 件，計告發 3,941 件，告發率為 17.63%，較上年同期增加 13.18 個百分點；依近年各類空污事件檢查及告發資料顯示，以「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檢查及告發案件最多，95 年 1 至 4 月檢查案件即高達 19,955 件，告發件數達 3,856 件，其告發率為 19.32%，較上年同期增加 14.76 個百分點。若就 95 年 1 至 4 月各稽查項目之告發率比較，仍以交通工具排放污染之告發率最高，露天燃燒次之，告發率為 12.35%，較上年同期之 9.15%，增加 3.20 個百分點。

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市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為促進雙向溝通，加強為民服務，市府環保局除主動稽查各污染源外，並設置環保專線報案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檢舉公害陳情。95 年 1 至 4 月市府環保局處理民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計 1,433 件，較上年同期 1,152 件，增加 24.39%；若按污染項目分，以「惡臭或油煙」943 件，占 65.80% 最高，「粒狀污染物」360 件，占 25.12% 次之。

改善空氣污染，除了市府環保局加強各項污染源管制外，若每一市民亦能減少不必要的車輛駕駛，改乘大眾運輸工具，騎乘低污染或無污染的車輛，並定期檢測汽機車等，相信必能有效降低交通污染之排放來源。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近年空氣品質概況

項目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1-4月	
					1-4月	
PSI>100	一般測站②	0.79	0.92	2.03	2.95	
日數(%) ①	交通測站②	3.32	0.41	0.14	0.00	
懸浮微粒(微克/立方公尺)		51.34	51.05	53.31	60.08	
二氧化硫(ppm)		0.005	0.005	0.004	0.005	
一氧化碳(ppm)		1.0	0.9	0.8	1.0	
臭氧(ppm)		0.021	0.022	0.021	0.024	
二氧化氮(ppm)		0.024	0.024	0.024	0.028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稽查及告發情形

項目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1-4月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總計	116,406	12,535	10.77	113,977	9,820	8.62	97,746	7,400	7.57	20,592	917	4.45	22,348	3,941	17.63
工地污染③	8,006	2,801	34.99	1,352	21	1.55	2,770	137	4.95	628	19	3.03	1,032	34	3.29
交通工具粒、 氣狀污染物	103,163	9,549	9.26	104,837	9,622	9.18	88,872	7,074	7.96	17,707	808	4.56	19,955	3,856	19.32
露天燃燒	661	19	2.87	346	17	4.91	390	31	7.95	164	15	9.15	81	10	12.35
違反空污法	4,576	166	3.63	7,442	160	2.15	5,714	158	2.77	2,093	75	3.58	1,280	41	3.20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項目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1-4月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總計	4,136	100.00	3,965	100.00	4,479	100.00	1,152	100.00
粒狀污染物	742	17.94	755	19.04	1,284	28.67	314	27.26
黑煙	210	5.08	299	7.54	62	1.38	13	1.13
氣狀物質	315	7.62	517	13.04	482	10.76	155	13.45
熱氣污染	29	0.70	27	0.68	13	0.29	3	0.26
惡臭或油煙	2,560	61.90	2,328	58.71	2,609	58.25	657	57.03
其他	280	6.77	39	0.98	29	0.65	10	0.87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 PSI係由每日監測所得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等五種主要污染物之濃度值換算而得之空氣污染指標值。PSI大於100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② 一般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至交通測站則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

③ 92年以前工地污染之檢查及告發件數包含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污染。